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中原大學-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

項目	內容		
學習準備建議方向	修課紀錄	1.本系屬法政學群 ¹ 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語文領域 (2)社會領域 3.學業總成績	系所特色： 1.本學系以「培養具有社會關懷之財經法律人」為目標，課程兼顧一般法律與財經專業，科技法組特別強化科技法（例如：醫療、生科、公衛或通訊傳播）、智慧財產權法等專業知識，適合理性思考、對跨領域法律研究與實務有興趣之學生。 2.高年級有多門法律實作課程，結合重視理論與實務。與美國大學法學院設有雙聯學位，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亞洲韓日及歐洲德英法等國之合作，並提供至各國知名大學交換學習之機會。 3.培養學生參與律師、司法官等國家考試應具備之能力，與符合時代所需之科技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等專業能力，得選擇多元就業管道，包括高科技業、建築業、傳播媒體業、流通業等法律專業工作。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如下： 一、修課紀錄：相關科目的課程表現，包含動機、心得與成長。 二、課程學習成果： 1.修習高中課程報告或心得。 2.參與研討會、體驗營、閱讀經驗、實驗計畫、田野調查之動機、歷程、心得及成果等。 3.關注社會或參與公共議題之活動紀錄或心得。 三、多元表現：足以展現同學主動性與多元特質的各種經驗與表現。 四、學習歷程自述：重視個人學習成長與就讀動機。
	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書面報告 2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
	多元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且另撰寫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』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社團活動經驗 3.擔任幹部經驗 4.檢定證照	
學習歷程自述	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	
其他	1.參加校內外活動之心得		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
備註 4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